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 _____

吴 静： _____

陈 敏： _____

年 月 日